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2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于2013年4月2日向公司发出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

2010年4月，桑德集团与桑德环境、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发展备忘录》中承诺，同意桑德环境可综合考虑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收益情况及行业内水务项目收益状况，在今后三年内适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提出受让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将接受桑德环境提出的受让要求。2013年3月桑德环境对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收购部分项目，部分项目尚处亏损状态，不具备收购条件，暂不收购。

为支持桑德环境未来在固废领域业务拓展和延伸，并避免今后桑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桑德环境之间目前及未来在固废处理领域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及桑德集团现有固废资产处置问题，桑德集团郑重承诺如下：

1、基于桑德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主要专注于经营中国境内外的固废处理业务，桑德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桑德环境除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中国境内外的与固废处置工程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固废处置设备制造业，也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境内外的除固废系统集成及设备制造业之外的其他固废处理业务。

2、自本次承诺之日起，桑德集团将积极改善现有固废项目经营条件和状况，在未来三年内将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以市场公允价格转予桑德环境，完全退出现有固废项目。桑德环境在三年内拥有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优先受让权，桑德环境可在三年内随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提出受让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将随时予以接受。

3、为桑德环境早日收购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创造条件，对短期内不具备收购条件的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同意桑德环境对项目进行托管运营，直至桑德环境认为具备收购条件并提出收购方案。。

4、桑德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桑德环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桑德集团向公司发出的上述承诺函，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履行情况，督促股东方遵循并履行承诺，并就相关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将予以详细及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